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徐美蓉  
電話：037-55969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mls0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306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計畫、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(107D017465\_107D2007471-01.doc、107D017465\_107D200747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計畫」、「國民中、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」、「國民中、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訪視表」、「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7年度苗縣51701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評選內容為各校106年度及106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（國民中、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、訪視表）。
- 三、本案採線上評選方式，各校無須另製紙本備評，請各校完成自評後，請於107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國民中、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；國民中、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訪視表，建置於各校交通安全網站並e-mail至信箱：mls@webmail.mlc.edu.tw。如未依限上傳網站及e-mail的學校本項評鑑將列為【丙】等。



四、請各校加強輔導：

- (一)18至24歲年輕機車族群不超速、轉彎車讓直行車。
- (二)65歲以上高齡者不違規穿越道路，請走行人穿越道。
- (三)酒駕零容忍。
- (四)「行人穿越道汽機車與行人注意事項」

- 1、行人：a. 等候穿越路口，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。b. 遵守行人號誌-紅燈停綠燈行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。c. 穿越時先左看、右看、再左看。d. 舉手示意。e. 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。f. 行人穿越道上不滑手機、不聊天。
- 2、汽機車：a. 汽機車在行人穿越道上距離行人一車道寬(約3公尺)讓行人優先通行。b. 路口有人指揮，應遵從指揮通過路口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，請各校更新校園交通安全地圖，並結合愛心服務站，製作校園交通安全地圖，公告於各校網站，並置於校園內顯眼處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2-09  
交 13:28:02 章